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毛伟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李晓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李晓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李晓龙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将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晓龙先生被选为独立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李晓龙先生简历

李晓龙，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天津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信托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理事。历任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